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2023年6月13日上午11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峰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大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李大开先生在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接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03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90,368,678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和 2022 年8月3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经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已于 2022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2136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股东大会决 议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 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 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2023年9月14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04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参见本次董事会议案2相关内容,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已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关 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2023年9月14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040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04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大开,男,汉族,195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0年至2001年历任陕西汽车齿轮总厂设计室主任、经营计划处处长、厂长;2001年9月至2016年2月历任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5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中国齿轮行业协会会长;2015年11月至今任中国齿轮和电驱动专业分会名誉会长;2019年5月至今任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至今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大开先生曾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汽车产业功勋人物等荣誉。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新春”)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周宇先生于2023年3月16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同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 2023 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大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若李大开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则由李大开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大开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五洲新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大开,男,汉族,195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0年至2001年历任陕西汽车齿轮总厂设计室主任、经营计划处处长、厂长;2001年9月至2016年2月历任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5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中国齿轮行业协会会长;2015年11月至今任中国齿轮和电驱动专业分会名誉会长;2019年5月至今任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至今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大开先生曾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汽车产业功勋人物等荣誉。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有效期的概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不超过90,368,678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和2022年8月3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经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已于2022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6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2-06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110)、《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等相关公告。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 (即2023年9月14日)。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2023年9月1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 我们认为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并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 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3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泰坦大道19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3日

至2023年7月3日

投票时间段为当日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6月14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7	五洲新春	2023/6/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6月30日(星期五)9:30-16:30

2、登记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泰坦大道199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以传真 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件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徐凯凯

3、联系电话:0575-86339263

4、电子邮箱:xcczqb@xcc-zxz.com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五洲新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五洲新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环球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6月19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6月2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 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ODII-LOF)(场内简称:中概互联网LOF)	
基金主代码	164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6月19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A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906	01394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6月2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6月14日起增加东方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股息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68
2	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004
3	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882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27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钱金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1号)核准,公司向钱金祥发行1,120万股股份、向钱犇发行2,240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3,5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34,999,987.36元,扣除承销费用和财务顾问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224,399,987.36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2023年6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14Z000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授权总经理、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6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无锡胡埭支行
	账号	504079178670
	截至2023年6月13日金额(元)	224,399,987.3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甲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_银行_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04079178670,截至2023年6月13日,专户余额为22439.99873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现金对价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负责人袁业辰、刘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负责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排排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6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前海排排网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类:006049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2		是	是	否
2	A类前端:006299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07193		是	是	否
3	A类:010701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702		是	是	否
4	A类:01062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0623		是	是	否
5	A类:011416	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417		是	是	否
6	代码:011815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7	A类:011919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1920		是	是	否
8	代码:012687	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9	代码:012846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0	代码:013028	恒越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1	A类:012572	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2573		是	是	否
12	A类:014220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类:014221		是	是	否
13	A类:015150	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5151		是	是	否
14	A类:016912	恒越均衡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类:016913		是	是	否
15	代码:018516	恒越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3年6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前海排排网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前海排排网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前海排排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前海排排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海排排网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前海排排网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前海排排网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前海排排网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前海排排网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安排以前海排排网的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7388

公司网站:www.ppwfund.com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9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44,3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1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年8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李先纯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 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9月3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0日